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464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3,020,117.86 元。

本年度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5,380,954.76
加：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328,691.74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减：计提盈余公积	0
可供分配利润	-1,386,709,646.50

本年度合并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2,214,038.74
加：2022 年合并实现净利润	-1,223,020,117.86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0.00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减：计提盈余公积	0
可供分配利润	-7,895,234,156.60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济低迷及高通胀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类市场消费需求萎缩，面板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业绩下滑，政府补助未如约到账，2022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运作，决定 2023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厦门）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融资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为该议案涉及事项的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